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董事之調職  
及  
委聘新核數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已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惟彼仍留任本公司之副主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之調職**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已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吳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之副主席。

以下所載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有關吳先生之資料：

### 職位及經驗

吳健南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吳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為電子儀器連接器製造商「利寶嘉工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一九八四年起，彼擔任一家專門從事生產電子零件儀器業務的私營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吳先生獲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裝飾產品業務之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除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如下：

### 組織團體

東區工商業聯會  
香港晉江同鄉會  
香港吳氏宗親總會  
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  
廣東外商公會

### 職位

名譽會長  
永遠名譽會長  
副主席  
副主席  
副董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吳健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該項合約現因吳先生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以一項新合約取代。根據新合約，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吳先生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所載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

- (i) Tottenhill Limited之股份2,50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5%。Tottenhil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3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69%；
- (ii) 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8%；及
- (iii) 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股由吳先生之配偶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關係

誠如上段所載，吳先生擁有本公司控權股東 Tottenhill Limited 之股份 2,500 股。Tottenhill Limited 之股權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崔少安先生擁有 51.3%，吳健南先生擁有 25%，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如海先生擁有 13.9%，本公司執行董事黎文傑先生擁有 6% 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恒先生擁有 3.8%。上述 Tottenhill Limited 之五位股東同時亦為 Tottenhill Limited 之五位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 董事酬金

吳先生有權獲取每年 360,000 港元之定額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資歷和經驗以及市況釐定。吳先生無權參與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提供之紅利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惟彼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吳先生及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涉及上述董事之調職安排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 委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李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